

##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

### 紀律處分行動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會財局條例) 第 37D 條，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財局) 公開譴責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中正天恆)<sup>1</sup> 並處以罰款港幣 8 萬元。
2. 是次紀律處分行動是根據一份就會財局條例第 37I(1) 條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8 日的協議而採取的，當中涉及中正天恆違反一項由會財局查察部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21H(b) 條發出的要求 (該要求)<sup>2</sup>。該要求向中正天恆施加五項糾正行動 (該等糾正行動)，以補救會財局對中正天恆進行查察後所識別的缺失。中正天恆未能於該要求規定的時限內完成其中四項糾正行動。
3. 由於中正天恆未能遵從該要求，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c) 條，其行為構成了財匯失當行為。

### 事實摘要

4. 於 2021 年，會財局就中正天恆的質素監控制度及兩個已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兩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進行了一項查察 (該項查察)。該項查察發現了與兩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相關的若干審計缺失。
5. 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會財局要求中正天恆提交文件，包括一份有適當時程表的書面計劃，以補救該項查察中發現的問題 (查察結果)。
6. 中正天恆分別於 2022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9 月 2 日以及 2022 年 9 月 23 日向會財局提交回覆。於 2022 年 10 月 7 日，中正天恆提交了補救方案的最終稿 (補救方案)，列出針對查察結果所擬定的補救行動。

---

<sup>1</sup> 中正天恆目前為會財局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編號為 M0386。

<sup>2</sup> 會財局條例第 21H(b) 條規定，會財局在考慮關於某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查察報告後，可要求該核數師就符合會財局條例的某條文或符合某專業標準的事宜採取措施或糾正行動。

7. 於 2022 年 11 月 9 日，會財局向中正天恆發出一封信函（**2022 年 11 月 9 日信函**）。2022 年 11 月 9 日信函由專人交付至中正天恆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信函註明收件人為中正天恆的董事總經理。中正天恆同日在快遞單上加蓋公司印章，確認收到該信函。
8. 2022 年 11 月 9 日信函中附上該要求。該要求規定中正天恆須於指定時限內完成五項糾正行動，具體如下：

糾正行動	時限
1. 完成中正天恆 2022 年獨立合規計劃的年度查察報告（ <b>第一項糾正行動</b> ）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 制訂新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模版和工作底稿樣本（ <b>第二項糾正行動</b>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為董事及管理人員推出一個新的電子學習課程「與專家合作」（ <b>第三項糾正行動</b>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推出一系列新的電子學習課程，對如何應用詳細審閱及一般（或首要）審閱工作底稿提供實用指引（ <b>第四項糾正行動</b> ）	2022 年 11 月 30 日
5. 為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推出更新的電子學習課程（ <b>第五項糾正行動</b> ）	2022 年 11 月 30 日

9. 該 2022 年 11 月 9 日信函亦有要求中正天恆於 2023 年 2 月 9 日之前提交一份該等糾正行動實施進度的第一次監察報告。

## 決定摘要

### 中正天恆違反該要求的行為

10. 中正天恆於該要求規定的時限內完成了第一項糾正行動。然而，第二至第五項糾正行動卻延誤了 1.5 個月至 2.5 個月完成<sup>3</sup>，儘管該四項糾正行動是由中正天恆在其補救方案提出，且該要求所列出的第二、第四及第五項糾正行動的時限，與中正天恆在其補救方案中提出的時限相同。
11. 因此，中正天恆未能於該要求規定的時限內完成第二至第五項糾正措施。中正天恆沒有遵從該要求，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c) 條，其行為構成了財匯失當行為。
12. 中正天恆對其未能在該要求規定的時限內完成第二至第五項糾正措施作出了不一致的解釋：
  - 12.1. 於 2023 年 2 月 1 日，中正天恆表示，需要延後提交第一份監察報告的理由是「在完成部分補救行動方面有所延誤」以及重新優先其技術部門的資源。
  - 12.2. 其後，中正天恆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首次聲稱，其未能在該要求規定的時限內完成該等糾正行動的原因是，中正天恆董事總經理的私人助理無意中錯放了 2022 年 11 月 9 日信函，而中正天恆高級管理層直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才注意到該信函。

---

<sup>3</sup> 第二至第五項糾正行動分別已於 2023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以及 2023 年 2 月 10 日完成。

13. 如上文第 7 段所述，隨函附上該要求的 2022 年 11 月 9 日信函已由專人交付至中正天恆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而中正天恆亦於同日確認收到該信函。因此，該要求已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60(2)(b)(ii) 條<sup>4</sup>正式送達中正天恆，而中正天恆有關其高級管理層未有注意到該要求的陳述，與評估中正天恆是否已遵從該要求無關。

#### 中正天恆違反該要求行為的嚴重性

14. 中正天恆未有遵從該要求所規定的期限，屬嚴重事宜。
15. 中正天恆被要求在指定時限內採取第二至第五項糾正行動的主要目的，是為確保中正天恆能夠及時糾正其在兩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中被發現的審計缺失，從而避免該等缺失在中正天恆其他進行中並今後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中再次發生。
16. 具體而言：
- 16.1. 要求中正天恆採取第二項糾正行動（制訂新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模版和工作底稿樣本）及第三項糾正行動（與專家合作的電子學習課程），是為遵守《香港審計準則第 540 號 – 會計估計的審計及相關披露》（修訂本）（**香港審計準則第 540 號**）第 A107 段，該段要求核數師在使用報告實體提供的資料時，應評估就對核數師目的而言該資料是否足夠可靠。
- 16.2. 要求中正天恆採取第四項糾正行動（有關審閱工作底稿的電子學習課程）以及第五項糾正行動（為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推出的電子學習課程），是為遵守以下規定：
- 16.2.1. 《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 – 對財務報表審計實施的質素監控》（**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第 17 段，該段要求項目合夥人應通過審閱審計文件及與項目團隊討論的方式，信納已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所得出的結論及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及

---

<sup>4</sup> 根據會財局條例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受會財局條例第 60 條所規管。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60(2)(b)(ii) 條，根據或可根據會財局條例給予、送交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如留在或郵寄往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該通知或文件須視為已給予或送交該公司，或已向該公司發出。

16.2.2. 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第 20 段，該段要求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應對項目團隊在編製核數師報告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結論進行客觀評估。

17. 上述專業標準並非針對特定項目。相反，它們對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審計質素起了基本及關鍵的作用。
18.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中正天恆是一家類別 B 事務所<sup>5</sup>。中正天恆未能於該要求中規定的時限內完成第二至第五項糾正行動，增加了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審計工作未能遵從相關專業標準的風險。此等不合規的風險可能會影響審計質素，損害公眾利益，以及削弱公眾對會計專業的信心。

#### 中正天恆與會財局合作的行為

19. 於 2023 年 7 月 19 日，中正天恆（透過其法律代表）承認其違反了該要求及作出財匯失當行為，並表明有意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I(1) 條與會財局訂立協議，以坦誠及友好的方式處理該事宜。
20. 在決定處分時，會財局對中正天恆所予的合作予以肯定。

#### **結論**

21. 經考慮所有情況後，會財局認為，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c) 條，中正天恆的行為構成財匯失當行為。
22. 在決定上述第 1 段的紀律處分時，會財局考慮了局方的《處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方針》、《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及《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亦考慮了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sup>5</sup> 一家類別 B 事務所一年內對 10 至 99 個上市實體進行審計。

- 22.1. 該財匯不當行為涉及未有遵從一項根據會財局條例所發出的要求，對會財局在會計專業規管上的公信力和有效性有不利影響，屬嚴重事宜；
- 22.2. 須向市場發出強烈的阻嚇信息，以表明沒有及時地遵從會財局發出的要求是不能接受的；
- 22.3. 中正天恆未能及時地遵從查察後的補救要求，構成中正天恆在其他進行中並今後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中未能遵守相關專業標準的風險，可能會損害公眾利益，並削弱公眾對會計專業行為標準的信心；
- 22.4. 加重處分的因素，即中正天恆就其未能遵從該要求向會財局作出的不一致解釋（見上文第 12 段），顯示中正天恆未能充分謹慎地確保向會財局提供的資料準確或完整；及
- 22.5. 減輕處分的因素，包括：
- 22.5.1. 中正天恆承認責任有助提早解決該事宜；
- 22.5.2. 該違反要求的行為是個別事件；
- 22.5.3. 沒有證據顯示，中正天恆未有遵從該要求屬有意、不誠實、蓄意或輕率；
- 22.5.4. 完成所有糾正行動的延誤少於三個月，中正天恆亦已於 2023 年 2 月中旬完成所有糾正行動；及
- 22.5.5. 中正天恆沒有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會財局紀律處分的紀錄。